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111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 「犯罪預防創意宣導標語」網路人氣票選活動計畫

## 一、依據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1 年 6 月 23 日 111 年召開「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重點工作協調會內容辦理。

## 二、活動目的

今年暑假正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青少年無法從事戶外活動，接觸社群網路的時間將大幅增加，本活動期透過「創意宣導標語」徵稿方式舉辦，以發掘具創意、貼近年輕世代的宣導標語，找到與青少年更好的溝通方式，並藉青少年在發想過程中省思，進而強化青少年法治觀念及自我保護意識，提升犯罪預防效益。

##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東區各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學校及臺南市第一校外會、恩旭企業社。

## 四、參賽資格

臺南市東區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學生(以 110 學年度之在學學籍為準，含應屆畢業生)。

## 五、作品規格，設計內容說明

- (一)標語限 20 個字(含)以內之單句或雙句之標語，以簡潔、響亮、有創意、便於記憶為評選原則。(作品請使用 A4 紙張，並於作品背後註記參賽者姓名、就讀學校)。
- (二)創作主題：以預防青少年犯罪青春專案宣導主軸—「**遏阻接觸新興毒品**」及「**防制淪為詐騙車手**」，擇一主題創作。

## 六、參加方式：

活動辦法及相關表件將公布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網站

(<https://www.tnpsd.gov.tw/precinct1/>)，參賽者需自行下載報名表及切結書(如附件 1、2)，列印並填妥報名表內資料，包括作品內容、姓名、學校、聯絡電話、電子信箱等資料。

#### 七、收件日期及作品寄送方式

(一) 即日起至 7 月 12 日 17 時止。

(二) 作品寄送方式：(請任選一種)

1. 交由參賽學生現就讀學校學務處或教官室收件。

2. 郵寄：作品請平放裝入信封袋內，郵寄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地址：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740 號)，請註明「青春專案創意標語小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 親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740 號)，請註明「青春專案創意標語小組」收。

4. 聯絡信箱：[yane0915@mail.tainan.gov.tw](mailto:yane0915@mail.tainan.gov.tw)

5. 聯絡專線：(06)267-9585、(06)267-4678。

6. 聯絡人：小隊長王閔萱。

#### 八、辦理期程

(一) 公告徵件：即日起至 7 月 12 日 17 時止。

(二) 初選期間：111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7 日。

(三) 網路票選：111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4 日。

(四) 成績公布：預定 7 月 28 日公布於本分局臉書社群網站，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得調整公布時間。

(五) 頒獎日期及方式：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

#### 九、評選方式

(一) 由主辦單位工作團隊進行初步篩選，報名資料未齊全或稿件違反投稿內容規範者，不予評選。

(二) 主辦單位擁有對參賽作品審查之權力，截止收件後，由主辦單位聘請評選委員 3 名，進行初選，評選出符合主題的入選作品 10 至 15 件，進行

網路人氣票選。

(三)初選標準 (總分 100 分)：

初選評分標準	說明
主題契合度 (符合主題之精神)	40%
創意性 (具有創意及獨特性)	30%
傳播性 (順暢性、琅琅上口、便於記憶)	30%

(四)網路人氣票選：

訂於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7 月 24 日(星期日)20:00 止**，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臉書粉絲專頁，進行為期 1 週之網路人氣票選，依各作品之「按讚數」作為名次判定依據。

#### 十、獎勵辦法

網路票選前 3 名及佳作 3 名，獎項及獎金 (商品禮券) 如下：

- (一)第 1 名：頒發商品禮券 2,500 元及獎狀 1 紙。
- (二)第 2 名：頒發商品禮券 2,000 元及獎狀 1 紙。
- (三)第 3 名：頒發商品禮券 1,500 元及獎狀 1 紙。
- (四)佳作：取 2 名，各頒發商品禮券 500 元及獎狀 1 紙。
- (五)參加獎：精美禮品 1 份。

#### 十一、其他

(一)版權聲明注意事項：

1. 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應具原創性，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其衍生之民、刑事責任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若評定獲獎後之作品遭檢舉發現有上述情形，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繳回獎項、獎金 (商品禮券) 外，並送交相關單位處理，並由次優作品遞補；如主辦單位已將作品運用於相關文宣製作，因侵權致生之損害，由該作品提供者負責賠

償。

2. 參賽者同意將參賽原創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專屬授權比賽指導單位，以作為其於任何形式之媒體(如電視、網路等)、文宣事務用品(如光碟、書籍手冊等)或以其他方式(如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進行相關保護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推廣之用。
3. 參賽者同意於獲獎後，將參賽原創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比賽指導單位，且不得對其及其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任何權利。否則，得取消參賽者獲獎資格，參賽者應返還獲獎所受領之全部獎金(商品禮券)、贈品及獎狀，並應賠償指導單位全部損害，且不得對指導單位主張任何權利。

## (二)注意事項：

1. 參賽者須詳閱活動相關規範，並視為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若參賽者作品或所提供之相關資料不符規定，則不列入評選。
2. 參賽作品內容不得有毀謗他人，侵害隱私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或違法之內容。推廣之內容必須以達到正確推廣觀念，嚴格禁止散播負面訊息，並不得有色情、暴力、人身攻擊、違反社會風俗等內容，如有違反法律規定，參賽者應自行負責。並將依情節輕重，採取必要之措施，包括取消參賽資格等。
3. 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進行相關活動推廣，作為公開宣傳推廣之用，均不另致謝酬。
4.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不得有異議。
5. 徵選活動之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從缺」或「增加得獎名額」辦理，獎金(商品禮券)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以不超過原獎金(商品禮券)總額為限。
6. 投稿若有重複，如遇獲獎將依投稿時間較早之參賽者投稿件為得獎者。
7. 徵選活動報名表資料不實，因聯絡方式錯誤，致無法聯繫得獎者而未能

完成領獎，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該獎項將予取消，並不予遞補。

十二、本次動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內容、規則、獎項之權利及對於本活動辦法之最終解釋權。如有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執行本活動時，並有權取消、終止、延期或暫停本活動，由主辦單位隨時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臉書粉絲專頁」更新，不須另行通知或取得參選者同意。